

三十二年六月

第二次全國生產會議會員手冊

第二次全國生產會議秘書處編印

第二次全國生產會議會員手冊

目次

一、第二次全國生產會議組織規程

二、第二次全國生產會議籌備委員會組織規則

三、第二次全國生產會議祕書處組織規程

四、第二次全國生產會議提案及議事規則

、會議日程

六、會員須知

七、第二次全國生產會議出席人員錄

壹、主席團

貳、各機關代表

叁、各界代表專家

(一) 工礦業代表

(二) 各業團體代表

(三) 各業專家

八、第二次全國生產會議籌備委員名單

九、第二次全國生產會議秘書處全體職員名錄

十、第二次全國生產會議秘書處辦公地點及電話號碼

附第二次全國生產會議大會會場審查會場宿舍及防空洞、涵路、路圖

一 第二次全國生產會議組織規程

行政院爲期增進戰時物資生產起見令由國家總動員會議經濟部農林部召集第二次全國生產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

2 本會議由左列機關團體代表暨各業專家組織之

國家總動員會議

經濟部

農林部

軍政部

財政部

交通部

社會部

糧食部

教育部

衛生署

水利委員會

四聯總處

液體燃料管理委員會

重慶市政府

各省政府

各重要實業團體廠礦代表

各業專家

其他指定員人

3 前列各機關團體代表暨各業專家人數由國家總動員會議經濟部農林部商定邀請之
4 本會議以國家總動員會議祕書長經濟部農林部部長爲主席團輪流擔任大會主席
5 本會議定於三十二年六月一日起在重慶開會會期七日必要時得由主席團展緩或延長之

- 6 本會議討論範圍以奉 行政院交議及主管各部會與出席人員提出之議案為限
- 7 本會議秘書處分組辦事其組織規程另訂之
- 8 本會議決議事項呈由 行政院核定施行
- 9 本會議提案及議事規則另訂之
- 10 本規程自呈准之日施行

二 第二次全國生產會議籌備委員會組織規

則

- 1 國家總動員會議為奉 令籌劃辦理第二次全國生產會議並謀集思廣益起見組織第二次全國生產會議籌備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2 本會設委員十九人由左列機關團體派充之

（一）國家總動員會議五人

（二）經濟部三人

（三）農林部三人

(四)工業界團體五人 農業界團體三人

- 3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國家總動員會議派充秉承國家總動員會議綜理一切籌備事宜
- 4 本會每星期開會兩次(星期二星期五下午四時)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隨時召集之
- 5 本會決議事項移送生產會議秘書處辦理之
- 6 本會於大會成立後撤銷之
- 7 本規則自奉核准之日施行

三 第二次全國生產會議秘書處組織規

程

- 1 本規程依據第二次全國生產會議規程第七條之規定制定之
- 2 本處設秘書主任副主任各一人主持本處一切事務由國家總動員會議派充之
- 3 本處設秘書五人至七人承秘書主任副主任之命辦理處務并分任大會及審查會紀錄事宜
- 4 本處設左列各組：

(一)總務組：掌理收發文書會計及庶務等事項

(二)議事組：掌理印刷議事提案會議紀錄及大會速記等事項

(三) 交際組：掌理會場佈置招待及警衛等事項

5 前條各組設組長一人秉承祕書主任副主任分掌各該組事務幹事事務員各若干人分辦各項
事務

6 本處祕書及各組人員由祕書主任副主任呈請國家總動員會議就原有職員中調派兼任並商
請經濟部農林部臨時調用之

7 本處於大會閉會後一個月內呈明全國生產會議主席團撤銷之

四 第二次全國生產會議提案及議事規則

第一章 總則

1 本規則依據第二次全國生產會議第九條之規定制定之

2 本會議出席人員席次依姓氏筆畫少多編定之

3 本會議須有報到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會

4 大會時間由主席團決定在會議一星期前通知

5 議事日程應分別編列報告事項及討論事項由祕書處擬呈主席團連同議案先期印送各報到
人員

6 議事日程討論事項之次序如左：

(一) 長官交議案件

(二) 出席人員提議案件

(三) 臨時提議案件

7 本會議之開會散會及休息與延長時間由主席宣告之

8 本會議開會期間由祕書處指定速記員若干人担任記錄事宜

第二章 提案

9

凡會員提出大會之議案應先期送交國家總動員會議彙編於開會前一星期轉祕書處編列議程臨時提案須經出席人員五人以上之連署方得提出

10

出席人員提出議案以每案僅列一事為原則

11

提案得由主席團逕付大會討論或先交審查會審查連同報告提出大會討論

第三章 討論

12

會議時講求發言者須先起立報告席次數號

13

議案提出大會後提案人得說明其旨趣

14 提案人之說明不得逾十分鐘討論時每人每次發言不得逾五分鐘但發言前經主席許可者不在此限

15 同一提案每人發言不得逾兩次但經主席許可者不在此限

16 討論之進行依議事日程所定之次序但經主席之決定或大會之決議得變更之
17 討論議案不得軼出範圍之外每一議案討論至適當時間主席得宣告停止討論
18 出席人員遇有重大問題得提出臨時動議但須有五人以上之附議

第四章 審查

19 各項提案須付審查者由主席團指定出席人員組織審查委員會審查之
20 議案除由主席團先交付審查會外其有不能即時解決者亦得交付審查
21 審查委員會對交付審查之議案分組審查其分組辦法另訂之
22 審查委員會每組由主席團就審查委員中分別指定三人為召集人
23 審查委員會審查會之開會由各組召集人酌定之
24 審查委員會應將審查結果以書面報告大會並由召集人出席說明其認為有修正之必要者應擬具修正案提出大會

第五章 表決

- 25 議案停止討論後應即提付表決其表決方式由主席酌定必要時得舉行反證表決
- 26 列席人員無表決權
- 27 不論出席人員及列席人員於每次到會時應於簽到簿上署名
- 28 出席及列席人員於宣佈開會後非散會休息或經主席許可不得任意退席
- 29 出席人員如有不得已事故不克出席會議時須以書面向主席團請假
- 30 凡未領有本會議籌備會發給之旁聽證者一律不得入會場旁聽
- 31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五 第二次全國生產會議日程表

三十二年六月一日
起至七日止

(附註：本日程表必要時得由主席團臨時通知變更之)

六月一日(星期二)上午八時：大會開幕式

下午三時至六時：第一次大會

六月二日(星期三)上午八時至十一時卅分：各組審查會

下午三時至六時：各組審查會

六月三日(星期四)上午八時至十一時卅分：各組審查會

下午三時至六時：各組審查會

六月四日（星期五）上午八時至十一時卅分：第二次大會

下午三時至六時：各組審查會

六月五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至十一時卅分：第三次大會

下午三時至六時：各組審查會

六月六日（星期日）上午八時至十二時：各組審查會

下午：休息

六月七日（星期一）上午八時：

紀念週
第四次大會

下午三時：大會閉會式

六 第二次全國生產會議會員須知

一、報到地點：重慶上清寺國家總動員會議本會議秘書處

二、報到手續：會員報到時應將姓名籍貫年齡簡歷現任職務永久及臨時通訊處依照報到表格

式照式填註送交本會議秘書處交際組領取會員入場證

三、開會地點：大會會場——重慶軍事委員會大禮堂

四、膳宿：（一）外埠來請出席專家在開會期間一律由本會議招待膳宿

五、旅

費：

(一) 中央各部會各省市市政府及各省農業改進所代表之來往旅費均由原機關

自行担任

(二) 各實業團體廠礦代表之旅費由各實業團體自行籌給

(三) 外埠來請出席專家得由本會議酌送旅費

六、提案手續：

(一) 凡會員提出大會之議案應於大會一星期前送交國家總動員會轉本

會議秘書處

(二) 提出議案以每案僅列一事為原則

(三) 臨時提案須經會員五人以上之連署方得提出

七、詢問事項：會員如有詢問事件請向本會議秘書處交際組接洽

七 第二次全國生產會議出席人員錄

一 主席團

(一) 國家總動員會議秘書長兼農林部部長沈鴻烈

(二) 經海部部長翁文灝

二 各機關代表

(一) 中央各機關代表

國民參政會

立法院

經濟委員會委員長樓桐孫

行政院秘書處參事

劉愷鍾

國家總動員會議

副秘書長

何浩若

端木愷

物資處處長

皮作瓊

軍事組主任

王文宣（龔積芝代）

運輸組主任

龔學遂（劉傳書代）

人力組主任

史維煥

財力組主任

劉攻芸（方東代）

檢察組主任

嚴靈峯

國民經濟研究所所長 劉大鈞

經濟部

工業司司長

歐陽崙

商業司司長

馬克強

統計長

吳豐農

鑛業司科長

吳京

管制司科長

王子建

工礦調整處副處長

張茲闓

中央工業試驗所所長

顧毓琰

鑛冶研究所所長

朱玉崙

資源委員會材料處長

蔣易均

農林部

次長

雷法章

錢天福

農村司司長

趙葆荃

經濟司

參事

毛離

中央農業實驗所所長 謝家聲

農產促進會代理主任委員 喬啓明

糧食增產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潘簡良

財政部

國庫署署長 李儼

直接稅處處長 高秉坊

稅務署署長 張靜愚

專買事業司司長 朱 楔

錢幣司司長 戴銘禮

地方財政司司長 楊綿仲

貿易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童季齡

田賦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 關吉玉

貨運管理局副局長 王撫洲

花紗布管制局局長

尹任先

鹽務總局總辦

繆秋杰

軍政部

次長

張定璠

軍務司司長

王文宣

交通司司長

王景錄

馬政司司長

朱其燠

儲備司司長

吳中林

糧秣司司長

何偉業

製造司司長

楊繼曾

軍醫署祕書

陳璞

交通部

顧問

章祐

兼代材料司司長

吳競清

簡任技正兼路政司幫辦

楊毅

公路總局材料處處長

王世圻

專門委員

夏光宇

路政司司長

楊承訓

代理郵電司司長

趙曾珪

兼代航政司司長

何墨林

驛運總管理處處長

譚炳訓

公路總局副局長

龔學遂

社會部

組訓司司長

陸京士

合作事業管理局局長

壽勉成

勞動局局長

賀衷寒

勞動局第二處處長

孫伯騫

糧食部

管制司司長

尹靜夫

參事

陳錫襄

教育部